

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Dentons Shenzhen Office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邮编: 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电话 Tel:+86 755-2622 4111 传真 Fax:+86 755-2622 410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永联科技”或“公司”	指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深创投”或“发行对象”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人
远致创业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汇博红瑞二号	指	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南桥基金	指	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乐奇道	指	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吉之荣	指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永联创新	指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永联节能	指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向深创投定向发行 1,052.7 万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深创投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我们假定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和电子文档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电子文档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永联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做出本次发行决议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永联科技共有股东 3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4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根据永联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本次发行决议和本次发行方案，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新增一名法人认购人作为公司股东。据此，本次发行后永联科技共有股东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4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认为，永联科技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创投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认缴注册资本为 420,224.952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8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自 199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创投是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1. 永联科技董事会已经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永联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 永联科技股东大会已经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永联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12 日，永联科技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持有永联科技 80.37% 的已发行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发行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52.7 万股，每股的发行价格为 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65 万元，全部由深创投认购。

2016年12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联科技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840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29日，永联科技已收到深创投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共计10,000.6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52.7万元，其余8,947.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163.8111万元，实收资本为11,163.8111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足额缴付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人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已与深创投签订了《认购协议》，该协议载明了缴付本次发行认购款的前提条件、本次发行的数量、价格、认购股款及支付时间、认购要求、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生效条件、保证和承诺、保密、违约及其责任、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条款。《认购协议》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本所认为，公司与深创投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深创投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的方案，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据此，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的规定。

六、《认购协议》的对赌或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认购协议》及公司和深创投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的条款。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方案和《验资报告》，深创投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认购人及现有股东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深创投自身，深创投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4，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的编号为SD2401，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基金备案阶段为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创业投资等，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据此，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其自身，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31名。其中24名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即深圳乐奇道、深圳吉之荣、深圳永联创新、深圳永联节能和远致创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2名合伙企业股东，即南桥基金和汇博红瑞二号，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乐奇道

根据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深圳乐奇道的经营范围为“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策划；计

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及其他需要前置性审批项目）；动漫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深圳乐奇道的股东为自然人李宏博。

根据深圳乐奇道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深圳吉之荣

根据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深圳吉之荣的经营范围为“五金、机电、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深圳吉之荣的股东为自然人申箭峰、冯丽丽和申剑勇等三名自然人。

根据深圳吉之荣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深圳永联创新

根据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深圳永联创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深圳永联创新的股东为刘晖、刘远涛、徐彤、黎庭、王尧、朱江荣、李福林、肖汤波、黄彩强、谢运良、吴建华、杨惠坤等十二名自然人。其中徐彤、王尧、黄彩强、朱江荣曾在永联科技任职，现已离职；此外，其他股东均在永联科技任职。

根据深圳永联创新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深圳永联节能

根据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深圳永联节能的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环保行业的投资。（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职业技能培训。”深圳永联节能的股东为永联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建国和刘晖两位自然人。

根据深圳永联节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 远致创业

根据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远致创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致创业的唯一股东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远致创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 南桥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南桥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编号为 S60662，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9 日，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基金备案阶段为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直接投资于非上市企业股权，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南桥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登记编号为 P1000831，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据此，南桥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南桥基金的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南桥基金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7. 汇博红瑞二号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汇博红瑞二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编号为 S82167，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备案阶段为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与清洁能源、电子信息、互联网相关、医疗健康与生物制药、环保、先进设备制造、大消费等新兴战略产业上。投资聚焦于高成长科技企业。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汇博红瑞二号的管理人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P1014004，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据此，汇博红瑞二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汇博红瑞二号的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汇博红瑞二号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无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人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违反连续发行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因此，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前，前一次股票发行已登记完成，公司不存在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关于本次发行，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存放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依法无需限售，认购人深创投亦未作出限售承诺，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公司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根据《认购协议》及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的安排；

（七）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违反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蔚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蔚和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年夫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年夫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见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见玲

2016年12月19日